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天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緩字第7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4754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晚上6時40分許，在嘉義市查扣被告許天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嗣經聲請人偵查後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30號處分緩起訴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，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聲請人處分緩起訴確定，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案號全卷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該案查扣之晶體1包，經鑑定後，具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檢驗前淨重0.478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754公克)，有鑑驗書在卷可憑(毒偵卷

01 第17頁)，足認係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
02 規定，不得持有，確屬違禁物。且因包裝袋殘留之微量第二
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
04 含之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5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
06 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張子涵